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4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麗真

被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茂榮

被告 張木榕

張峯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阜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王茂榮，經原告聲明由王茂榮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9頁)，核無不合。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阜揚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邀同被告張木榕、張峯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授信往來，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即喪失期限利

01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0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3 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原阜揚公司於113年10月23日分別
04 向原告借款1,200萬元、300萬元，借款期間自當日起至118
05 年10月23日，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
06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計息
07 （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2.22%）。詎原阜揚公司自114年9
08 月2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9 本金1,25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張木榕、張峯
10 明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
11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原阜揚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提出書狀略
15 以：原阜揚公司現任管理團隊於115年2月取得經營權，但未
16 交接相關契約與撥款傳票，否認原告有交付借款，且應由張
17 木榕、張峯明負責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8 駁回。

19 (二)張木榕、張峯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
23 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
24 請單、拒絕往來戶明細表、催告函、放款交易明細帳、存款
25 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2、99至106
26 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7 (二)原阜揚公司雖否認原告有交付借款，然原阜揚公司與原告約
28 定授信動撥放款帳戶方別為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
29 -0000-0000號，原告業於113年10月23日自上開放款帳戶分
30 別撥款1,200萬元、300萬元至原阜揚公司之0000-0000-0000
31 號帳戶，有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交易明細帳、

01 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2、27至2
02 8、99至106頁)，足見原告確實依約交付借款，原阜揚公司
03 經營團隊是否更易、有無交接帳務等情形，均屬其內部問
04 題，仍無礙原阜揚公司對外應依照其所簽立之消費借貸契約
05 負責，要不能以之對抗原告，是其所辯，洵無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0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11 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林錦源